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績優 成員住宿費折減要點

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生宿舍服務行列，養成熱心服務人群的精神，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三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折減對象：擔任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幹部及委員者。
- 三、折減條件及額度
 - (一) 凡於學期中擔任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幹部，表現優異且於期末通過考核者，得折減該學期冷氣房型之全額住宿費用，最高折減人數為十人。
 - (二) 凡於學期中擔任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委員，表現優異且於期末通過考核者，得依考核分數之級距給予折減，且最高折減人數為當學期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，級距如下：
 1. 考核分數達九十分至九十九分者，折減該學期冷氣房型住宿費之百分之六十。
 2. 考核分數達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者，折減該學期冷氣房型住宿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 3. 考核分數達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，折減該學期冷氣房型住宿費之百分之四十。
 4. 考核分數達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，折減該學期冷氣房型住宿費之百分之三十。
 - (三) 折減金額以該學期冷氣房型住宿費為計算基準，但以不超過個人該學期住宿費用為原則。
- 四、考核及核給程序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初評，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核定折減名單及額度，每學期期末核給一次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項下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